

决 定

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中非政府组织的任务

(议程项目 13)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决定：

(a) 将非政府组织 事务委员会 在其报告内所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中所负责任的建议⁹⁰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b) 将同一报告所附的 非政府组织 人权问题委员会关于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

⁹⁰ E/5386，附件一。

年方案草案可加修改之处的建议，⁹¹ 递交大会，让它知道其内容：

(c) 要求秘书长审查对关心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会议给予协助的可能方法，特别是提供诸如传译、编制文件之类的会议上便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议程项目 25)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⁹²递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⁹¹ 同上，附件二。

⁹² E/5306；这报告的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9012)。

方案和协调问题

一八〇〇（五十五）。国际年及周年纪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第一三六八（四十五）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希望，除在最重要的际会，并于考虑拟议的提案对现有庆祝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后，避免作出关于指定国际年及周年纪念的新提案，

深知国际年及周年纪念日渐增多的趋势仍在继续，足以减损那些需要公众全力支持而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庆祝的效用，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二——七三年度报告⁹³中所载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宜将特殊“日”

与较长时期的、特别是“年”的庆祝加以区别的建议，

1. 指示其附属机构，只在最重要的际会才建议国际年，并尽可能以较短期间的庆祝来代替；
2. 建议大会对其附属机构作类似的指示；
3. 要求联合国体系内各政府间组织只将最重要的际会宣布为国际年，并尽可能以较短期间的庆祝代替；
4. 表示相信在任何情形下，如果可能，应避免指派同一年份作一个以上的用场；
5.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政府间组织，每当提议指定一个“年”时，即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以便在达成指派的最后决定前，理事会能够对这个“年”的目的和时间表示意见；

⁹³ E/5289(第一编)，第一章，D节。

6. 请已提议国际年的各专门机构决策机关考虑将建议中的“年”改为较短期间的庆祝的可能性；

7.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政府间组织行政首长将本决议提请其决策机关注意；

8.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经常审查此事，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时，在其年度报告内，就所取得的结果向理事会报告。

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
第一八七六次全体会议

一八〇一（五十五）。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标题为“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的第三〇四三（二十七）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试行采用新的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和两年预算周期，

注意到虽有种种困难和限制，秘书长仍已提供了各种有用的文件，以便理事会审查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⁹⁴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知照理事会的、关于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方案预算的评论，⁹⁵

1. 建议由大会要求方案审查机关和秘书长，在编制将来的预算和中期计划时，尽量顾及，在其他事项

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E/5364)。

⁹⁵ 参看E/L. 1564。这文件附有咨询委员会报告书的摘要，包括这项评论在内；报告书的最后文本经编作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次会议，补编第8号(A/9008)，印发。

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96(A)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又建议大会在检查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时，顾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的意见，以及除了别的之外，顾到该报告第96(B)段中建议的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工作方案的结论；

3. 要求大会考虑到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辩论这一问题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⁹⁶

4. 决定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连同有关的简要记录⁹⁷递交大会。

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
第一八七六次全体会议

一八〇四（五十五）。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⁹⁸ 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⁹⁹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二——七三年的年度报告，¹⁰⁰都是关于标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

忆及载列“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八〇（二十七）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二〇（五十三）号决议，

⁹⁶ 参看E/AC. 24/SR. 492和493, E/AC. 24/SR. 496-500。

⁹⁷ 参看上面附注96。

⁹⁸ A/9051和Add.1-3; 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时的编号为E/5284和Add.1-3。

⁹⁹ E/5387。

¹⁰⁰ E/5289(第一编),第一章, E节。